

南京市教育局文件

宁教函〔2026〕55号

关于做好2026年南京市中小学 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工作的通知

各区、江北新区教育局，有关直属学校（单位）：

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6年教师资格制度实施工作的通知》（苏教师函〔2026〕8号）精神，现就做好2026年我市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注册对象

我市公办普通中小学（含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下同）在编在岗教师、备案制教师；在地方教研室、少年宫、电化教育等教育机构中专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并可评聘中小学教师系列职称的在编在岗人员，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

- 1.至2026年底距上次定期注册合格满5年；
- 2.试用期满且考核合格；
- 3.上一次注册结论为“暂缓注册”，现已达到注册合格条件。

此前曾参加过注册，目前由于任教学校或岗位调整，现不属于注册范围的，不需进行注册，其教师资格证书仍然有效。

二、时间安排

1.9月16日至10月10日（10月10日截止时间为17时），定期注册范围内教师通过“中国教师资格网”（网址：

www.jszg.edu.cn) 进行定期注册网上申报, 打印《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申请表》(一式 2 份), 按要求准备书面材料。申请人可在中国教师资格网开放时间, 在“网上办事”栏目“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服务入口点击“在线办理”, 提前注册个人账号, 完善个人信息, 并在网报时间内完成定期注册信息填报、下载《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申请表》。具体操作请仔细阅读“中国教师资格网”—“咨询服务”—“使用手册”中的《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申请人使用手册》。

2.10 月 31 日前, 申请人所在学校完成材料确认, 并根据注册条件, 如实提供申请定期注册人员的师德表现、身心健康、考核结果、继续教育学时数(非首次注册人员)等基本情况。

3.11 月 14 日前, 各直属单位学校公示 7 天后到市教育局完成材料复审, 并提交汇总表(附件 1-4), 同时报送电子版。11 月 15 日前, 各区教育局完成初审工作, 提出注册初审结论并公示 7 天, 无异议后报市教育局进行复核并提交汇总表等(附件 1-4), 同时报送电子版。

4.市教育局完成复核, 复核结果通过教师资格系统报省教育厅, 并填报《2026 年开展定期注册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数量统计表》。

5.省教育厅将于 12 月 18 日前完成终审, 并在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中给出注册结论。各区各校根据终审结果, 12 月底前完成注册结论标注, 并将《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申请表》存入教师个人档案。

三、工作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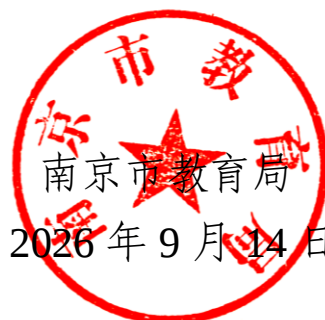
1.各区各校要高度重视, 认真组织、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准确给出注册结论, 确保我市 2026 年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工

作顺利进行。教师资格定期注册须由本人申请，一人一年只能对一本教师资格证书进行注册。有两种及以上教师资格证书的，仅对与现任教学段和学科一致的教师资格证书进行注册。注册条件、提交材料等详见苏教师函〔2026〕8号文件。

2.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教师资格注册的，情节较重的暂缓注册，情节严重的注册不合格；已经注册的，撤销注册。其中如发现提供的教师资格证书为假证的，将按《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九条，以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处理。注册范围内的教师无故逾期不申请定期注册，按照注册不合格处理。暂缓注册、注册不合格的教师，不得评聘高级教师职务或晋升高一级岗位等级。注册不合格的教师，不得继续从事教育教学工作。

3.各区各校对工作中遇到的重要情况或问题，及时报市教育局人事处和市教师发展学院汇总。注册材料于11月25日前送至南京市教师发展学院301室，联系人：邵老师，电话：84560664。

- 附件：1.2026年南京市教师资格注册人员汇总表
2.2026年南京市教师资格注册申报人员花名册
3.2026年南京市教师资格注册未申报人员花名册
4.2026年开展定期注册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数量统计表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2026 年南京市教师资格注册人员汇总表

_____学校（公章）

校长（签名）：

填表人：

单位	注册范围内人员数	实际注册人员数			范围内未申请注册人员数
		学校初审注册合格数	学校初审暂缓注册数	学校初审注册不合格数	

说明：本表中注册范围内人员数应等于附件 2 和附件 3 的人数总和。

附件 2

2026 年南京市教师资格注册申报人员花名册

学校 (公章)

校长（签名）:

填表人：

[illegible]

说明: 1.本表中申请注册人员信息请按网上报名号从大到小排列; 2.师德表现和健康状况填写良好或差(违反《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师德考核评价标准, 影响恶劣的人员, 师德表现栏填写差; 因身心状况差无法正常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人员, 健康状况栏填写差, 病休人员提供病休证明); 3.年度考核分别填写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5 学年度考核结果, 如有不合格, 在备注中填写年份, 2025 年入职新教师填写试用期考核情况; 4.学校初审意见分为注册合格、暂缓注册和注册不合格三类; 5.政府购买服务人员请在备注中注明; 6.本表中有关信息需与网报信息及提供的纸质材料信息三者一致。

附件 3

2026 年南京市教师资格注册未申报人员花名册

学校 (公章)

校长（签名）:

填表人：

[illegible]

说明：1.本表人员为注册范围内人员，如无故逾期不申请定期注册，按照注册不合格处理；2.备注中填写未申报的原因，政府购买服务人员请在备注中注明。

附件 4

2026 年开展定期注册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数量统计表

序号	学校性质	数量（所/个）
1	公办幼儿园	
2	公办小学	
3	公办初中	
4	公办高中	
5	公办完全中学（含初中、高中）	
6	公办九年一贯制学校（含小学、初中）	
7	公办十二年一贯制学校（含小学、初中、高中）	
8	公办中职中专（技校）	
9	少年宫、地方教研室等	
10	特殊教育学校	
	总计	

填报单位（公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负责人：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